臺中市太平區新城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太平區新城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胡錩宏 	初中肄業	合併前新城里第 18 屆里長、合併後第 1、2、3、4 屆里長 (現任里長)。 90 年獲得臺中縣戶政地方最熱心人士。 91 年獲得臺中縣暨太平市好人好事代表。 新平國小、新光國中愛心爸爸。 新城里環保志工環保志工隊、愛鄰志工隊隊長。 102 年臺中市績優里長。 臺中市警察局模範志工。 新城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政見

新城里大樓林立人口眾多，錩宏凡事都以新城里為優先，親力親為來服務鄉親父老，帶領愛鄰志工深入里內，關懷協助弱勢家庭、身心障礙朋友及獨居老人等，以積極態度用經驗領軍，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多年來成功為里內爭取並已執行完成：

1. 樹孝商圈和育賢停車場的設立。
2. 樹孝路中山路口增設左轉專用道，減少塞車。
3. 樹孝路立體停車場增設電梯方便大家停車，增加無障礙設施。
4. 樹孝路雙黃線部分改成黃點線 , 讓居民方便購物與通行。
5. 樹孝路 115 巷口增設紅綠燈增加行車安全。
6. 里內增設 YouBike 微笑單車站點。
7. 樹孝路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避免管線老舊影響用水。
8. 各路口紅綠燈小綠人標示改善工程，增進行人安全。
9. 樹孝路沿線公車停靠站點。

已申請積極爭取中：

1. 樹孝路人行道整平改善工程。
2. 爭取設立新平國中並設立地下多層停車場，兼顧學子就學和附近居民停車。
3. 徵收後打通樹孝路 337 巷並將周遭髒亂點改善並活化使用，方便居民通行和改善停車空間。
4. 公園預定地未徵收造成景觀不良，爭取規劃落實該地多元用途，改善本里市容景觀，未用到的地可以解編還地於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7 年 08 月 2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賴冠丞 	成功國小 育英國中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太平青工會副會長 臺中市議員賴義鍠服務處秘書 臺中市政府民政顧問

政見

◎樹孝路與中山路口車道標線改善工程 (已完成)。
◎新平立體停車場增設電梯、人行步道與體健設施，方便里民使用 (已完成)。
◎爭取育賢停車場改善樹孝路交通 (已完成)。
◎一人當選兩人服務。
◎路平、燈亮、水溝通，環境衛生會顧好。
◎推動里民互動成立關懷據點。
◎推動讀經向下紮根，落實品德教育。
◎配合議員通盤檢討樹孝路交通，解決交通亂象。
◎配合議員要求市政府積極開闢公園、新城里活動中心。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配合議員極力爭取設立國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 年 01 月 1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太平區新城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664	新高國小 (1)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立功路 68 號	新城里	1-2,5
1665	新平國小 (8)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樹孝路 336 巷 9 號	新城里	3-4,12-13
1666	新平國小 (9)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樹孝路 336 巷 9 號	新城里	6-9,11
1667	新平國小 (1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樹孝路 336 巷 9 號	新城里	22-23
1668	新平國小 (11)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樹孝路 336 巷 9 號	新城里	14-16
1669	新平國小 (12)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樹孝路 336 巷 9 號	新城里	10,17-21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